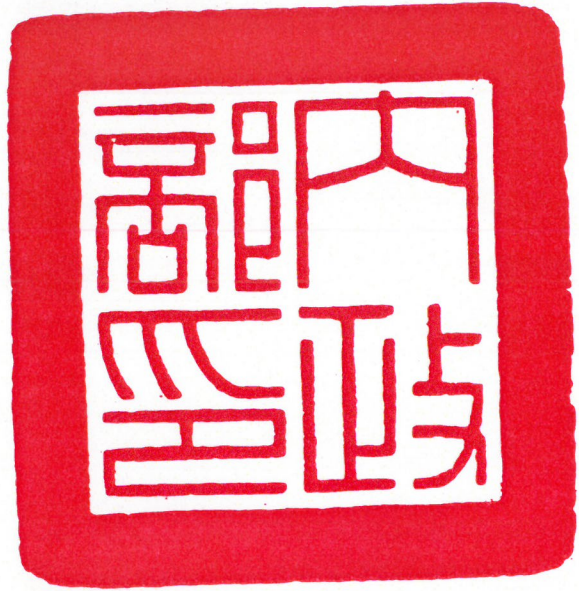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81051162號



訂定「內政部處理用人單位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事件  
裁罰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內政部處理用人單位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事件  
裁罰基準」

部長徐國勇